

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8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计说明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 关于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110082号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存科技公司”）2022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亚会亚会审字（2022）第\*\*\*\*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思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思存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思存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思存科技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思存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思存科技公司汇总表编制过程。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思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思存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存科技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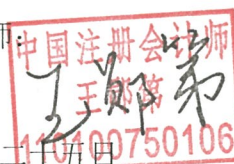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湖北惠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2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发生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资金 占用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2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发生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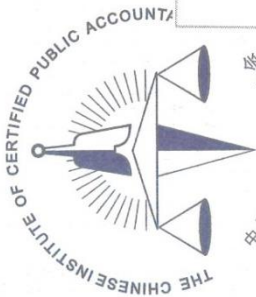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非



姓名：周溢  
证书编号：110004912710

姓名 Full name 周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8503040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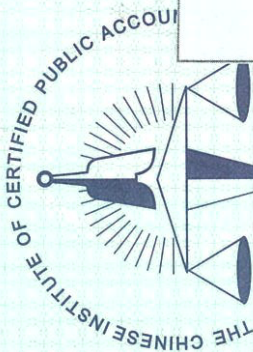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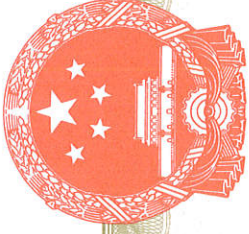
5



姓名: 王郎第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姓 名 王郎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2-09-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20321198209013199  
Identity card No.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4月29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230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